



## 舆情观察

### 鼓励投资抑制投机 取消红利税正当其时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 万鹏

上周日,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列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时表示,证监会正在和有关部门探讨资本市场税收优惠政策。近期,围绕资本市场的这一实质性利好,业界专家和网友们展开了热烈讨论。据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监测,目前投资者呼声最高的是取消红利税。

在业界专家中,上海睿信投资董事长李振宁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认为,养老金等长线资金入市,其主要依靠的就是现金分红,而股票红利税的减免,有利于吸引这些资金入市,也有利于促使A股市场形成一个稳定长期牛市的气氛。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也有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减免红利税可以鼓励价值投资,促使长线资金流向分红可观的大盘蓝筹股。此外,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华生也指出,目前资本市场只有红利税和印花税两个税种,而印花税已经降得比较低了,并且继续降低印花税不利于鼓励长期投资,因此,如果再出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取消红利税。

实际上,取消红利税之所以呼声最高,还在于其重复收税弊端由来已久,备受市场非议。一般的分析认为,目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来源于公司的税后利润,而投资者在收到分红后还需要再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结果造成重复征税。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早在2010年就在《关于优化资本市场税收政策促进直接融资发展的提案》中建议,免除个人投资者、基金收到现金分红后缴纳的所得税,以消除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重复征税及税负不均的问题。

而本次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副主席范福春在3月8日的小组讨论中再次指出,分红要缴红利税有重复征税之嫌。而全国人大代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欧阳泽华在其提交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相关税收政策的建议》中尽管未提取消红利税,但也指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项领域的税收政策仍有空间。

资本市场的税收优惠对于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带来怎样的影响,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胡立峰也给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基金公司应该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发分红型基金。

普通网友对于取消红利税也是积极回应。有网友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属国家支持股票市场非常重大的利好,首先是建议取消不鼓励分红的红利税,希望能够尽早推出。

有网友甚至表示,现阶段不需要降低印花税,但要是真鼓励价值投资、抑制投机,就要取消红利税。这位网友指出,当下A股市场投机风盛行,炒小盘股、炒ST股、炒题材股、炒新股屡禁不止,关键是投资者得不到上市公司分红回报,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都热衷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差价收益,导致投资者倾向于上市公司在实行分配时选择高送转股票,而非现金分红。这种倾向导致投资者热衷高送转股票,降低了个人投资者长期持有股票的动力,助长短炒之风。

总体来看,投资者普遍认为,当前A股市场信心正在缓慢恢复中,这一局面来之不易,尤其需要各方的呵护和爱护,而践行“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践行“减税减负”政策,取消股票红利税可谓正当其时。

### 代表建议对安全生产过程控制予以立法

近年来一些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重要过程和环节存在严重的管理漏洞,亟需强化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建议,国家应对安全生产过程控制予以立法。

李金柱说,现代安全管理核心在于过程控制,是在生产全过程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安全生产理论和实践证明,任何事故都不是完全偶然的,是生产过程中人、机、环境中潜在危险因素逐步显现和诱发所致。

李金柱建议国家应对安全生产过程控制予以立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理。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粗放、过程结果不清、责任落实难等问题,从人员、设备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对规划、设计、建设、调试、生产、储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排查和治理,重点提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核准、安全风险分析、安全生产报告、外包工程责任界定等制度或者措施,设置或加大对重点环节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突出事前预防,强化事中控制,严格事后追究,做到全员、全面、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过程管理。(据新华社电)

# 文化产业春潮涌动 国际舞台期盼中国身影

去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文化产业由此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话题之一,他们剖析了当前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建言献策。

代表委员呼吁,我国应加快文化体制改革,走市场化经营之路,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多出一些文化精品。文化企业还要加快“走出去”,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文化的魅力。

##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 文化产业孕育投资新机会

今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这普遍被认为是加快文化兴国战略的双翼,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表示,文化产业的定位和重点都已经明确,未来,我国将产生更多的文化企业,孕育更多的投资新机会。

我国已达到小康水平的家庭80%有投资文化艺术品的需求,但是现阶段百姓对文化产业的投资范围和品种十分有限,特别是在房地产调控和股市调整的时期,民间金融机构寻找投资机会的欲望更加强烈,这部分资金很容易涌入文化市场。”全国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副总经理谢卫说。

全国政协委员、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文化产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呈现出欣欣向荣之势。马蔚华同时指出,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仍然较低,也是对外贸易中为数不多的逆差行业,未来提升的空间还很大。

全国政协委员、厦门大学艺术教育学院院长李未明提交的一份名为《关于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提案也提到,在全球文化市场中,美国占43%,欧盟占34%,而我国只有4%,这与我国的经济地位严重不相符。

根据此前文化部发布的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到2015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将实现翻一番,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几年,文化产业年均发展速度将达到20%以上。中投顾问文化行业研究员沈哲彦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文化产业是投资回报最好的行业之一,而发展文化产业,使其成为支柱性产业,不仅能够促进经济发展由硬驱动向软驱动转化,增加我国抵御经济危机的能力,而且能够有效拉动国内消费,也是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同时能够改善国民精神生活质量,全面提升国民素质。

### 文化与资本对接通道已打开

曾几何时,谈金钱与文化,有点风马牛不相及,但是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文化与资本对接,繁荣文化产业已经成为今年两会的热点话题。

文化产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已经明确提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在信用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银行董事长阎冰竹表示,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服务文化崛起、打造文化强国是金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据他介绍,北京银行是国内第一家支持文化产业的金融机构,在过去几年内为北京市700家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了300多亿元的资金支持。

谢卫表示,政府相关部门正确理解和处理了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堵点问题,确保了在规范的前提下促进资本涌入文化市场。可以说,金融与文化的对接通道实际上已经打开,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途径就是标准化,即明确文化产业大发展催生的新生交易市场,形成多个准入的标准。”谢卫说,在推进文化产业金融标准化的工程中,可先尝试在证券交易市场发达的城市,如上海、深圳开展试点,逐步推进。

马蔚华认为,除了证券市场,

文化“走出去”已经成为国家当前重要的海外文化发展战略。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李玉玲建议,尽快构建多层次的海外文化发展和投资平台,不断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开展海外文化品牌的并购和投资。国家应优先支持“走出去”的企业上市融资。



张常春/制图

商业银行对文化产业的信贷应增强信心,通过进一步强化有效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克服银行对中小文化企业贷款过程中因轻资产、抵押不足、抗风险能力弱等引发的疑虑。他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文化产业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或再担保机构的设立和引导,实现风险共担。马蔚华还表示,要着力解决金融机构对文化企业融资时,无法有效获取准确信息的问题,他建议引入社会资源和资本,整合税务、工商、海关、水电、社保等信息数据库。

谢卫建议,大型文化企业可以在资本市场上寻求上市融资,优质文化项目可以在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通过标准化交易来实现融资,一般的文化企业股权转让等可以在产权交易所实现半标准化交易。

### 文化企业翘盼结构性减税

除了对接资本,发展文化产业,还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行结构性减税。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袁汉民表示,现阶段,我国文化产业税收体系不尽完善,主要表现在缺乏针对文化市场、文化创意产业、文化传播渠道、文化资源整合、文化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对文化产业从业者的税收优惠政策,缺乏个人所得税、著作权转

让营业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对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转让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袁汉民看来,目前文化产业优惠政策的设计不够合理,不尽科学,无法适应文化产业多形态、多业态的发展现状。袁汉民建议,在增值税方面,要降低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对文化企业的增值税额度减免,对电影、广播、电视等行业收入的流转税减半征收;营业税方面,对文化业与体育业、娱乐业相互混淆的内容进行调整,降低与文化产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的营业税税率。

全国政协委员、台盟福建省委副主任骆少鸣表示,要适当减少对文化创意产业合作项目的税收,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帮助其吸引投资。

阎冰竹也表示,适当减免文化企业贷款业务的营业税,并视贷款情况减征商业银行所得税,要通过专项奖励、税收补贴、风险补贴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

###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

目前,中国文化企业“走出去”,主要受制于一些文化企业单位研究经费投入不足、人才引进以及培养难度加大、人才流失趋于严重、精品数量有限等因素。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芭蕾舞团团长冯英在提交的一份提案中建议,加速建立和完善文化事业的捐助法规,制定支助办法。冯英举例说,一个约百人的演出团队仅每次欧美等地出访

## 文化产业大发展不能“窝蜂”

###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针对文化企业竞相上市,全国政协委员、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刘长乐表示,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不等于大跃进,走向市场或者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路子是对的,但是现在势头比较猛,来势汹汹,一下子有很多公司都要上市,基本上很多文化企业或者跟文化相关的一些产业,实际上没有IPO的条件。现在有机会,瓶颈打开了,所以开始一窝蜂地上市。”刘长乐说。

中投顾问文化行业研究员沈哲彦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文化企业上市除需要满足国家对文化企业IPO的相关规定外,还需要注意衡量轻资产盈利模式的风险,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增加盈利点等方式降低企业风险,对于文化企业改制上市的审批程序、资质许可等方面内容的特定要求有必要加强重视。

之所以出现民营文化企业争相上市潮,在全国政协常委、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看来,是因为跟国有文化企业相比民营中小文化企业的融资难度更大,已经遭遇了“玻璃门”和“弹簧门”。王健林指出,一是资金投向,国家财政资金主要投向了国有企业,民营文化企业很难拿到国家的钱;二是在政策方面不能平等,比

如电影产业,无论是制作还是放映国有企业占比都是少数,但是电影两张进权分别给了两个国有企业。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文联副主席冯骥才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文化产业还应肩负起宣扬真善美的社会责任,文化产业要想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就要兼顾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

除了民营文化企业争相IPO以外,新开工的文化项目往往“挂羊头卖狗肉”。冯骥才表示,十七届六中全会以来,国家加强文化产业基地规划和建设,很多地方政府和企业都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始大规模兴建诸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园、民俗文化园等文化工程,但是实际上真正有特色、有内容的少之又少。而在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看来,除了求快、盲目、投机,很多文化企业其实是在借着政策东风,低价圈地。

对此,沈哲彦认为,随着文化概念的日益火热,不少地区顺应国家政策方向,纷纷上马文化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这不仅是由于文化产业本身的高投资回报率,而且也是因为政府的大力推动导致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集体扎堆现象,需要谨慎规划与经营文化产业园区,以降低产业风险。

## 文化体制改革脉络

- 2000年: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思路。
-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根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 2005年12月:中央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2006年3月:中央召开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新确定了全国89个地区和170个单位作为文化体制改革试点。
- 2006年9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对“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作出全面阐述,对进一步加快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作出部署。
- 2007年11月:党的十七大提出,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任务。
- 2009年8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确立。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首次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 2011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9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着眼于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形成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的文化软实力,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提到扩大文化消费,并提出加大财政、税收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文化内容创意生产经营实行税收优惠。

(刘行健 整理)

的国际旅游费用动辄数百万,而所得收入,根本无法支付得起。

冯英建议,国家对“走出去”的文化项目,应划出必要的专项资金,进行分门别类的支持和管理,对商业演出、半商业演出、交流演出、特殊演出等,根据其必要性、影响力、覆盖面、效益性等方面,给与不同的支助政策。

此外,还要设立专项保障投入基金。比如,一部优秀成熟的作品,前后耗时不但长,而且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目前对创作事后补贴部分资金的做法,对推动创作和打造精品,作用非常有限,资金必须先投入。”冯英说。

李未明则建议,将国际化指标纳入文化产业综合评价体系中来,快速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更好地参与

国际化竞争。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李玉玲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则表示,文化“走出去”已经成为国家当前重要的海外文化发展战略,应尽快推动成立一个专门机构,提高和拓展“走出去”的广度和深度。

李玉玲建议,尽快构建多层次的海外文化发展和投资平台,以及中国文化海外发展投资基金,不断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开展海外文化品牌的并购和投资。国家应优先支持“走出去”企业上市融资,建议国家开行和进出口银行设立投资基金。此外,还要充分发挥民间的力量,鼓励民间组织和民营企业通过非官方渠道以及资本运作,参与到全球文化合作治理中去。